兒保護事件之辨識。通報與處遇海海經



✓ 提升家暴防治、性剝削與性平事件之處遇知能

112年8月28日(一)兒少保知能研習臺北市立瑠公國中 漫空琦校長

心中的信念!!!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

促進兒少的健康

顧及兒少安全以及兒少身心發展



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是一項有關 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。於1990 年9月2日生效。

-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適用於全 "世界的兒童,即18歲以下的 所有人。
-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是首條具 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,並 涵蓋了所有的人權範疇
- · 保障兒童在公民、經濟、政治、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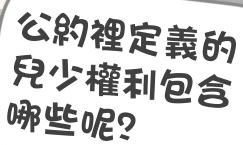
平等權

【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】

每一名兒童,無分身分、性別、

背景,都可以享受公約內的權利。

性別、



生存權發展權

【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】

每個兒童均有生存 及發展的權利。



受保護權

【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】 兒童應有自已的姓名與國籍, 並受父母照顧。

志意權

參與權

【兒童權利公約第13條】

兒童應有自由自由發表言論 取得與分享訊息的權利

何謂兒少保護事件







- 兒童或少年遭受父母或其他成人,持續性的虐待
- 無法提供孩子成長必要的照顧及保護,並造成兒童或少年在身體、精神和人格上的傷害。



身體 虐待



精神虐待



嚴重疏忽



性虐待 侵害

重要公文法令提醒

1. 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 規定,各校應致力於性別友善 環境之提供及維護,使各種 性別, 性別特質, 性別認同或 性傾向之學生, 皆得以自由 而充分地學習與發展自我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 從研擬、立法、實踐 一路走來二十年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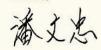
而推動其向前的不只有政策法規, 最重要的關鍵仍是對孩子的照料與陪伴,

這條路很長、很遠、很不容易, 但感謝仍有無數教育夥伴堅持信念,

社會上也有越來越多朋友, 願意給第一線教育夥伴支持、鼓勵 陪著教育工作者一起努力,

相信大家的目標一致, 希望不再有孩子被遺落, 希望每一位孩子能快樂自信。





重要公文法令提醒

2. 延續長假陪伴,防止攜子自殺案件再度發生

- 1)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、第8條及教育部10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030005260號修定發布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- 2) 邇來發生多起攜子自殺案件,為防止事件再度發生,長假期間仍請加強 關注與陪伴高關懷群學生與高風險家庭學生,應化被動為主動,提供必要 協助資源與多元輔導管道,並與各區輔諮中心、各級學校輔導窗口積極關心 聯繫,讓防護網絡更加健全。
- 3. 落實兒少保護通報,協助目睹家暴之在學兒少穩定就學。若學生之家庭狀況,如有高風險照顧者(如:家人疑有精神疾病/老者照顧老者),須通報 "關懷E起來之脆弱家庭"
- 1)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39346號修定發布之 「109年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CRC&CRPD

積極雜護弱勢與 不同族群孩子的權益

- 特殊需求與身心障礙的學生
- 不同性別認同/氣質/傾向族群
- 原住民族、新住民學生
- 懷孕學生的受教權
- 脆弱家庭的兒少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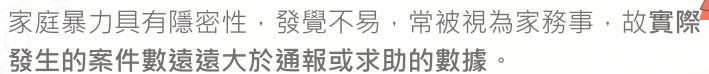
禁止域視原則

兒童最佳 利益原則

字样**識孩子的**風險



迷思(一)家庭暴力不會經常發生?



迷思(二)施虐者通常沒有成就或社會地位?

家暴施虐者不乏工程師、醫生、律師或企業家等專業人士; 也有許多施虐者只在家裡施暴,在其他場合卻可能溫文有禮。

迷思(三)不打不成器,管教都是為了孩子好?

施虐者的非理性行為,不一定與子女的行為有關,往往是因為無法 妥善處理自身情緒與壓力。

辩談孩子是正存在著家是

身體 家暴虐待 の 行為 指 標

瘀傷挫傷:不明原因瘀傷新舊傷,棍打

繩鞭或勒痕

堯傷燙傷:香菸、熨斗等明顯形狀燙傷

咬 傷:齒痕間距超過3公分

顏面傷害:貓熊眼、耳朵瘀傷、頭髮參

差不齊或禿頭

頭部傷害、腹部傷害、骨折

性優:身體出現異狀、舉止異常

疑似精神虐待

偏差習慣:如尿床、退縮、攻擊或欺負

同學、易自責、自我概念低

疑似疏忽:身體、行為舉止出現異常

上課不專心、成績嚴重退步 出現攻擊和挑釁他人的行為

自我傷害

逃家逃學、害怕父母親,親子關係不佳

婚姻關係:父母婚姻衝突、離婚、同居

身心健康:家人酗酒、吸毒、罹患精神

疾病(如:憂鬱症)

經濟情況:父母親失業、工作不穩定或

有負債(躲債)情況

居住情況:剛搬家、租屋

眼睛目測可得的傷害

讓孩子至保健室請校護協助進行初步治療及評估

需檢查衣服遮蓋之處

以比例尺協助拍攝傷勢照片

詢問孩子或主要照顧者或家長,傷勢造成之原因

關於目睹家暴

✓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:兒少直接或間接目睹、 緊鄰現場或事後發現家人間暴力行為,含婚姻暴力、兒少虐待、老人虐待等

目睹家暴兒少可能有的反應		
想法	情緒	行為
想法混亂、注意力不集中、責備自己	恐懼焦慮、沮喪 憤怒、安全感低 落/害怕、羞恥 感、對大人缺乏 信任	自傷、逃學逃家

觀察孩子身上是否有明顯異味、骯髒、穿著不符時宜、 成長曲線

(身高、體重)嚴重落後同年齡孩童等情形。

運用聯絡簿與家長進行溝通

轉介學校輔導室、學校社工介入瞭解與評估





性侵害

性霸凌

與性或性別有關的**言語、 非言語或肢體行為**

對被害人而言是不受歡迎、非自願性且不愉快的感受。

分強制性交與猥褻兩類。

強制性交:以暴力、脅迫、恐嚇等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性交。

猥褻:指行為人為了滿足性慾而對被害人從事的親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,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**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**且非屬性緊擾者



現代兒少深陷手機網路的危機

- 2017年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修法實施以來,網路性剝 削案件通報數量攀升,被害人年齡層亦逐年下降,新北市家防中 心受理的通報個案中,發現被害人最小年齡才9歲,呼籲家長務 必關心孩子的網路和手機世界。
- 2018年兒少遭網路性剝削的手法,多為陌生網友以「遊戲點數」,或「教導認識身體」為由誘騙兒少的私密影像,或「韓團經紀人海選」及「偶像粉絲團」...等誘因誘騙兒少。



網路帶來的兒少性剝削困境

- 2019年則以「偷拍」,「網路交友性愛視訊遭人側錄」為大宗, 加害人取得兒少不雅影像後,再脅迫兒少拍攝更多裸露影像。
- 2022年兒少性剝削案件,逾七成為使用網路作為犯罪媒介, 仍以「拍攝、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」類型犯罪為 最大宗,約佔八成五,且數據在兩年內成長 19.5%,受害者以 12 至未滿 15 歲為最多數
- 幫助孩子**學習辨識危機,培養能自我保護的數位能力**,更別忘了以開放及傾聽的態度,成為孩子安心的後盾!

預防性剝削與網路性暴力



用交友軟體認識新朋友吧!

▶ 網路交友陷阱



放假見不到面,好想男友

▶ 拍攝私密照風險



同學們最近在玩什麼呢?

▶ 社群跟風風險



放假嘍!線上遊戲我來了

▶ 網路遊戲陷阱

- 1. 「不」拍攝
- 2. 「不」留存
- 3. 「不」散佈
- 4.「要」截圖存證!

小特醒!!

兒少性剝削已提高罰則 且已有<mark>刑法</mark>規範「拍攝 與散佈網路性影像」的 罰則跟懲處!

網路性影像/剝削的法律內容

刑法一網路性影像	兒少性剝削
未經同意攝錄性影像	使兒少為性交猥褻以 供人觀賞
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	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
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	散步兒少性影像
意圖散布、製作、不實性影像(深偽)	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 性影像

1. 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【兒少保護通報】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…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…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(如:施用毒品,出入不當場所,遺棄,不當照顧,遭受傷害...)應立即向直轄市,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2.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【家庭暴力通報】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 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,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 家庭暴力情事者,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,至遲不得逾 24小時。

多教育人員責任通報

3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【性平通報】

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勞政人員,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,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4.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【性平通報】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…警察、司法人員…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,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,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,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

多教育人員責任通報



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,應立即

向學務處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- ✓不論求助者第一時間是否決定提出申訴,學校教育人員通報僅概略瞭解事件狀況即可,不需要求證事實與否,也切勿先行自行深入了解。
- ✓ 學校的性平委員會另有調查機制,避免使案情複雜化。

兒少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

責任衝報處理流程

通報人的 身分將進 行保密

知悉事件 一小時内 依法進行 責任通報 (113專線)

心 理支持陪

醫院

驗傷、醫療照顧

警察局

協助驗傷與採證 詢問與調查

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扶助、暴力防治

教師或學校 知悉兒童及 少年保護、 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事件

校園安全

如為校園性侵 /性騷擾事件, 啟動調查 處理機制

事件通報

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

通知家長/監護人

(家内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)

危機介入

(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)

指定專人對外發言

當學生告知(直接/ **昭梅得知)、黎**師 包悉便必須責任通

兒少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望德起來通報

社會安全網 - 關懷e起來

選單 〓

線上求助/通報

若您或發現有人在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,甚至被 疏忽照顧、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。

前往 4

電話諮詢

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線聯絡資訊,可於本頁查看。

前往し

查詢受理狀況

線上求助/通報

問題類型

疑似保護事件

請至少選擇一項事

兒少保護事件 高風險家庭 校園性平事件

疑似保護事件

- 有遭受身體、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。
- 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。
- 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。

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

疑似脆弱家庭 有社會福利需求之 中低度風險家庭

- 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
-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
-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
-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
-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、病、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
-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

若您曾經有透過本平台通報案件,可利用此功能查看 受理狀況。



4) 責任通報的疑慮

可來電 詢問 輔導室!

我對孩子的兒少保事件要瞭解到什麼程度,什麼時候才適合進行通報?

1.初步觀察孩子的外觀穿著、有無傷痕,以及心理上的恐懼與焦慮, 在<mark>蒐集基本資訊、稍加瞭解情況</mark>(發生之人事時地物)後即可進行通報。 2.老師有責任通報的法定義務,案件調查是社工責任

注 社工進行初步調查時,為何選擇在校園,而非直接到學生的家裡?

1.學校相對於家裡,可以避免直接與家長衝突及造成對孩子的二度 傷害,學校可提供不受干擾的會談室,孩子在校也較有安全感。 2.即時取得孩子證詞,有助於社工進一步向家長求證或瞭解案情。



家長到學校爭吵或騷擾時該如何處理?

- 1.大部份的家長不至於到學校理論,但的確有少數個案採取非理性行為,造成學校處理的壓力。
- 2.如果遇到不理性家長,應避免由個別老師直接面對家長,採取小組或團隊模式向家長說明為宜。
- 3.如有危害學校安全之疑慮,學校立場應明確堅定,除加強校園安全管制,亦可請求警察到場或維持一定期間之安全巡邏。

包責任通報的疑慮

- 有些學生的狀況尚未到達需要公權力介入的程度, 老師該如何協助孩子?
 - 1.如屬輕微管教不當或偶發疏忽照顧案件, <mark>老師的提醒</mark> 與關心, 即可發揮提醒與改善效果。
 - 2.如屬夫妻失和,父母失業、貧窮、入獄或有精神疾病

致影響孩子照顧品質者, 可轉介

「高風險家庭/脆弱家庭」進行預防性輔導措施。

教育人員如果知情不報

5 受到何種罰則?

兒少保 護事件

1.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0條

違反53條第1項「無正當理由者」依法應處新台幣6,000-3萬元罰鍰。

2.家暴法62條1項

違反50條1項規定者,依法應處6,000元-3萬元罰鍰。

3.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46條

違反第9條第1項之規定者,依法應罰<u>6,000-3萬元</u>罰鍰。



教育人員如果知情不報

5 受到何種罰則?

1.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

通報的責任主體包括學校校長,教師,職員或工友

2.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

若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未依規定進行通報…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 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處以新臺幣3萬-15萬元之罰鍰

3.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-1條

違反第21條第1項所訂通報規定,致使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,變造,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,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

詩語



- 1. 避免疏忽成遺憾: 我們可以雞婆一點, 平時多關切留意孩子的身心狀況, 提高警覺去發掘孩子身上不知名傷痕或起伏不定的情緒。
- 2. 責任通報有希望: 教師有責任通報之義務, 且通報是匿名保密的, 遇疑似虐待事件時應立即通報, 以避免遺憾。
- 3. 尊重兒少生存權: 子女非家長的財產, 不得任意對兒少為所欲為
- 4. 適時求援別逞強: 發現疑似個案時, 請適時向校方求援, 共同討論並求助相關資源, 讓孩子的照顧者更適任。